



结婚先要给彩礼,这是一种民间习俗。可要是刚结婚没多久就要解除婚约,彩礼究竟该不该退还呢?南京的一对年轻人仅在一起生活了一天,就因琐事大吵一架分居。男方想要回彩礼遭到拒绝,只好诉至法院。近日,南京雨花台区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通讯员 雨研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见习记者 刘遥

同居一天就要解除婚约 彩礼该不该返还?

共同生活一天就分居

南京小伙张某恋爱近两年,终于追到了心仪的姑娘小王,张某的家人也对这个女孩很满意。结婚之前,张父先向小王汇款3.8万元作为彩礼,后又买了辆9万多的轿车赠送给了小王,并登记在她的名下。去年3月,双方举行了结婚仪式,但因小王还未达到法定年龄,所以暂没有办理结婚登记。谁知,这对新人刚生活了一天,就因性格不合导致分居,没过多久就解除了婚约。之后,张某一纸诉状将小王告上了法庭,想要回彩礼钱和轿车。

小王在法庭上表示,钱和轿车都是当初恋爱的时候,张某为了表达情意,赠送给她的财物,并不属于彩礼,无需归还。法庭经审理后认为,现金一共3.8万元,轿车也价值9万多,数额较大,已经超过了男女间表达情意、互赠财物的范畴。而且,双方虽然没有办理登记,但已实际举行了结婚仪式,因此,双方存在婚约,钱与车都应该被认定为彩礼。张某与小王以夫妻的名义同居生活时间过于短暂,现在男方要求返还彩礼,合情合理合法,应当予以支持。

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,有任何法律问题,都可前来咨询,欢迎报名。

时间:7月16日上午9:30-11:30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96060热线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: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;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口出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1. 免费法律咨询
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

法官释法:彩礼是一种赠予行为

近日,雨花台区法院一审作出判决,小王应返还现金彩礼,并配合张某完成轿车过户登记手续。

无独有偶,雨花台区法院近日还审理了另外一起类似的案件。林某与小赵在去年6月结了婚。结果3个月不到两人就因感情不和离了婚。林某想要回20余万现金彩礼和包括钻戒在内的首饰。小赵并不同意,她觉得彩礼是为了促成婚姻送给她的,为何还要归还?法庭认为,双方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且在一起共同生活近三个月,彩礼理应不予退还。但考虑到两人在一起生活时间过短,且结婚仪式还未举行,经调解,小赵同意返还彩礼钱9万元和其余首饰。

雨花台区法院的法官告诉记者,很多当事人认为彩礼是为结婚而给付的,离婚了就应该返还,这是个误解。其实,彩礼是一种赠予行为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十条也对彩礼返还情形给予了明确规定,如不符合,则无需返还。

法官表示,在我国,彩礼大多是依据当地风俗习惯而进行的。所以在审理涉及婚约彩礼纠纷的案件时,法院应当根据个案情况的不同,结合当地风俗习惯、已给付的彩礼使用情况、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存续期间的长短等具体事实,综合一起才能作出最为公正的判决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7旬老汉对10岁女孩伸“咸猪手”

孩子其实早就察觉,却不知保护自己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公轩 赵祥记者 陶维洲)书店里,一个10岁女童正在全神贯注地玩着电脑,一名老人频频出现在其身后,先后三次伸手对孩子进行猥亵。所幸第三次时被孩子母亲发现,目前老人已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5天。

7月9日下午,南京秦淮公安分局淮海路警务工作服务站接到市民张女士报警,称在书店抓到一个对自己10岁的孩子伸出“咸猪手”的人。民警赶到现场看到,张女士正抓着一个老人。民警随即调看了现场监控,确认了老人的猥亵行为。老人交代,他姓罗,今年70岁。当天,罗某到书店买书,路过书店卖电脑的柜台时发现一个小女孩正在独自玩电脑。

他看到小女孩长得可爱,身边又没人,就动了歪心思。他假装看电脑凑到女孩身边,伸出手摸向孩子的臀部,之后他离开了现场。

等到罗某在书店转了一圈又回来时,发现女孩还在专心玩电脑。于是罗某故伎重施又凑近女孩,这次他将手放在口袋里,隔着裤子对小女孩进行猥亵。

罗某得手后,发现女孩还是没反应,再次对女孩伸出“咸猪手”。就在此时,孩子的母亲张女士从其他地方回来,刚好看到了罗某猥亵女儿的一幕,立即上前抓住了对方。目前,罗某因猥亵儿童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5天。

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孩子后来告诉妈妈和警察,她其实

早就发现有人在摸自己,但她并不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,所以没当回事。张女士向民警表示,自己一直没有对孩子说过生理知识,更没有提过相关方面的防范知识。回家后她一定要告诉孩子相关知识,并教会孩子如何保护自己,不能让这样的事再次发生在孩子身上。

民警则提醒广大家长,对于未成年孩子要教授一些自我保护的知识,让孩子知道什么是不恰当的触摸。同时要教育孩子,遇到相关情况时要大胆求救,这样才能有效防止侵害的发生。另外,不仅是女孩会遭遇到性侵,男童一样会遭遇到不法分子的侵害。所以男孩的家长同样需要注意给孩子普及相关知识。

7座车竟载21位老人!还上了高速!

快报讯(通讯员 朱德超 记者 王瑞)7月8日,在常合高速南京段,南京交警高速十一大队民警查处一起严重超员车辆,这辆七座依维柯上,竟载了21位老人。

7月8日下午3点多,高速十一大队巡逻民警从马鞍山往常州方向巡逻,发现一辆白色依维柯车内人员皆背靠着车窗,当即断定该车存在严重超员的情况。民警随即拉响警笛,通过警用扬声器告知车辆减速并跟随警车下高速,随后将车引导至高速十一大队。经检查,该车为小型普通客车,非营运性质,其核定载人数为7人。然而,当民警打开车门后,却从车上依次下来21位老人,超员率高达200%,该车驾驶员的行为已属严重超员驾驶。

据驾驶员杨某交代,自己是做绿化工程的包工头,因管理的人员数量较多,为减少运送人员成本,铤而走险超员上高速行驶。由于其依维柯不是营运车辆,民警依法对杨某作出罚款100元记6分的处罚。



交警查处超员现场 交警供图

在此,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,车辆超员载客危害极大,超员不但会加重车身,使车辆刹车时间增长,而且车内人员拥挤,不仅通风透气存在问题,一旦发生事故,还加大了乘客逃生和救援难度。

男子帮醉驾兄弟顶包 得知面临刑罚立马翻供

快报讯(通讯员 谢逊 房蓓戴久胜 记者 王瑞)好兄弟对饮均醉酒,驾车遇检查,男子讲义气顶包,不想被交警识破。得知要面临刑罚他当场反悔,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了。

7月9日晚8点多,陈某驾驶“宝马”行驶至交警十大队辖区园西路时,发现前方有民警正在设卡检查,随即掉转头逃窜。无奈被民警当场堵住,眼看逃不掉了,当即路边停车,陈某与副驾驶座位男子王某当场换座。不过,这一切都没有逃过民警的眼睛,十大队二中队民警李智立即将两人当场控制住。

面对询问,两人唱起双簧,为固定证据,民警分别对两人进行吹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,结果两人均达醉驾标准。随后民警将两人带至医院抽血,途中民警再次告知醉驾驾驶属于

刑事犯罪,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处罚金同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“车不是我开的。”民警刚说完醉驾面临的后果,王某突然当场翻供。据其交代,事发时车辆为陈某驾驶,由于陈某持B2E照,自己持C1照,考虑到自己平时也不开车,与其因酒驾导致兄弟驾照降级不如自己顶包,大不了半年后再重考。令他没想到的是,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自己达到了醉驾,且面临刑事处罚,自己差点就“挖了坑把自己埋了!”最终,驾驶人陈某也承认了自己的醉驾行为。

在此,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,醉驾属刑事犯罪,驾驶人切忌心存侥幸。“顶包”者涉嫌包庇犯罪,如果事实清楚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昔日跳水运动员吸毒 来南京想逃离“毒友”

快报讯(通讯员 雨轩 记者 顾元森)近日,南京南站铁路警方在日常盘查时查获一名吸毒人员。警方发现这名吸毒男子曾是一名跳水运动员,还曾经获得国家跳水荣誉。

7月1日下午,南京南站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盘查过程中,发现一名男子面对民警的盘问言辞含糊,十分可疑。民警在要求他出示身份证时,男子从口袋里拿出了两张身份证。民警随即对其用毒品检测试剂盒进行检测,发现这名男子有吸毒嫌疑,后民警将他移交至雨花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。在派出所内,男子承认了自己于6月27日吸过毒。嫌疑人王某今年30岁,刚刚从外地来到南京。王某告诉民警,他曾是一名跳水运动员,曾代表外地某市参加国家级跳水比

赛并获得了奖牌。王某称自己在进行跳水训练时非常辛苦,不过在获得荣誉后,他参加了不少比赛都不是很顺利,也再未获得其他比较突出的成绩,随后王某决定步入社会,学着做生意。由于缺乏经验等原因,王某做生意屡屡受挫,因此产生了极大的心理落差。王某称,自己接触了很多“所谓的朋友”,一不留神便在朋友的推荐下染上了毒瘾。王某说来到南京前自己是吸过毒,但他对自己的状态痛恨不已,此次之所以来到南京,就是想和之前的生活一刀两断,边打工边戒毒。

经过审查,王某对自己的吸毒行为供认不讳,民警也已调出其户籍地的吸毒前科,现王某已被雨花台警方依法送至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戒毒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